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

職缺辦理方式：內陞    外補

出缺單位(名額)	本中心地籍測量科(2名預估缺)
出缺職系	測量製圖職系
職 稱	技佐
官等職等	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
報 名 期 間	自113年1月4日起至113年1月12日止
資 格 條 件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6職等以上符合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p> <p>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p> <p>三、具地籍圖重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法院鑑測等相關業務處理經驗者尤佳。</p>
工 作 內 容	<p>一、辦理地籍圖重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審查及其他地籍測量相關業務等。</p> <p>二、歷年土地測量疑義案件處理。</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工 作 地 點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相 關 注 意 事 項 及 聯 絡 方 式	<p>一、本職缺應徵採線上報名及回傳報名清冊的作業方式。</p> <p>(一) 符合資格條件並有意願者請於報名期間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連結至「DK 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供本中心調閱履歷資料(含自傳-須詳述工作經歷)，並至【我的應徵】將下列相關附件依序掃描成一個檔案並完整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試及格證書影本</li> <li>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li> <li>3.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li> <li>4.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li> <li>5.相關證明及證照文件影本</li> </ol> <p>(二) 線上報名後，請另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訊息/就業資訊下載報名清冊(<a href="https://www.nlsc.gov.tw/News.aspx?n=1455&amp;sms=9681">https://www.nlsc.gov.tw/News.aspx?n=1455&amp;sms=9681</a>)，填具相關資料並E-mail回傳鐘小姐及劉先生。</p> <p>二、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本職缺甄選，必要時得擇優面試，面試未到者，視</p>

同放棄。本次應徵人員如均未達本職缺業務需要者，得予以從缺，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三、現職非「測量製圖」職系任用人員，欲報名參加甄選者，請提供經「銓敘審定」測量製圖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四、本次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至多4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五、本預估職缺如屆時因故或未能如期開缺，則不予核派。

六、聯絡方式：

- 本案承辦人：鐘小姐，04-22522966分機401  
(15068@mail.nlsc.gov.tw)。

- 報名清冊彙整：劉先生，04-22522966分機404  
(54124@mail.nlsc.gov.tw)。

七、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兼職之規定。